

勉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勉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汉中森淼农林园艺有限公司

为确保勉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勉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长沟河镇菜马河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限 5 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结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机械围栏、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站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6 年 12 月前对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补植

地块抚育（割草、松土等）。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开展封育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一）工程中标价：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 元）。

（二）本项目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行工程总承包，按中标价包工程量、包质量、包工期，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中不仅包括封山育林人工劳务费、工器具费、施工材料费、项目管理和检查验收等费用，还应包括为完成项目而投入的运输、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勉县实施封山育林 10000 亩，具体为：长沟河镇菜马河村（封育区）59 个小班，面积 10000 亩。实施人工补植 12 个小班，面积 6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4 个小班，面积 1270 亩；建封育碑一座，封育宣传牌 2 块，机械围栏 1518 米；聘请管护人员 2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10000 亩。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根据封育区的封育条件和封育类型，封育年限为 5 年，始封年度为 2025 年，2030 年封育结束。

封育期满后，森林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封育区内逐步形成异龄复层结构的乔木林，林分质量显著提高，森林多种功能明显增

强。具体封育目标：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10000 亩，封育期满后，林分郁闭度 0.5 以上或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 0.2。

2、封禁措施：

(1) 封育碑要求为砖混结构，规格为高 200 厘米、宽 180 厘米、厚 25 厘米，带琉璃瓦防雨檐，黑色大理石贴面。版面采用阴刻方式刻画字体，后用金色漆进行字体上色。封育碑上应标明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工程面积、封育方式、四址范围、封育措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护责任人、建立时间等。

(2) 宣传牌规格宣传牌要求钢架结构，支架采用 $\phi 76$ 以上镀锌圆管焊接（圆管底部加焊十字角铁架，基础浇筑 C20 混凝土），钢管总高度 4.5 米，埋深 1.0 米。牌面采用 1.8 毫米厚铝板，版面规格 1.5 米 \times 3.0 米，贴 5 年及以上反光膜贴。宣传牌内容正面由宣传标语和背面警示内容所构成。

(3) 在封育区设置机械围栏，长度 1518 米，机械围栏每隔 3-4 米埋设 $8 \times 8 \times 200$ 厘米预制水泥桩 1 根，桩内配 4 根 $\phi 6.0$ 钢筋（或冷拔丝），8 道 $\phi 6.0$ 箍筋，6 个弯钩，混凝土强度为 C20。桩长 200 厘米，埋深 50 厘米，地上高 150 厘米，每相邻两根水泥桩间横拉热镀锌铁丝 4 道，对角线斜拉 2 道。转弯处根据实际情况设水泥支撑桩或铁丝拉锚。为了使机械围栏更加醒目，强化宣传效果，将水泥桩体地上部分均分 4 段用油漆刷成红白相



间图案，完成后对水泥桩进行统一编号，编号位置位于顶部红色区域。

3、育林措施：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封育区内有天然下种母树，但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和幼苗幼树生长的地块，可进行带状或块状砍灌、除草、破土整地等人工措施促进天然更新育林。

(2) 人工补植：在封育区内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不均匀的间隙地块进行人工补植造林。

补植树种 本次封山育林补植树种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结合现有母树、幼树和立地条件，补植树种主要以本地适生的乡土树种栓皮栎、杉木为主。

造林整地 清理栽植点 1 米范围内的灌草，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栽植穴每亩不少于 32 穴，规格为 40cm×40cm×30cm，空地、林窗地块每亩不少于 111 穴。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

补植密度：在栽植时要把栓皮栎栽植到阳坡和小班上坡位的区域，杉木栽植到阴坡及小班下坡位、土壤湿度大的区域。在具体施工中在保证栽植面积和数量（补植面积 600 亩）不变的前提下可灵活调整栽植地块。

种苗规格 本次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林木良种（需良种证），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造林种苗质量须参照《陕西省主

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和《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 选用 I 级优质苗木, 要求根系完整, 茎干通直, 充分木质化, 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并具有“三证一签”和苗木购销合同。具体标准为: 要求栓皮栎 1 年生播种容器苗, 地径 > 0.5 厘米, 苗高 > 40 厘米, ; 杉木: 要求 2 年生播种容器苗, 地径 > 0.6 厘米, 苗高 > 40 厘米。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春季或秋季, 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 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 栽植时扶正苗身、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分层踩实、深浅适当, 具备灌溉条件的浇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 造林后进行幼林抚育, 要求 3 年内抚育 5 次, 以 1-2-2 为序进行, 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 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 杂草清除干净、石块捡干净; 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 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 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封育区管护 乙方需在在封育区所在村选聘兼职管护人员, 负责封育区内的封育碑、宣传牌、生物围栏等设施的管理维护, 加强封育区日常巡护, 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 危害幼苗幼树, 破坏森林植被。制止封育区内盗伐、滥伐林木, 开垦、开矿、挖土取石、剥皮割脂、违法放牧、非法狩猎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封育区森林防火政策宣传、火险预警上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好封育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的情况，及时向乡镇管护站或建设单位报告，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

(三)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施工组织安排，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的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对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勉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

度、市县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元）。第二次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928000.00元）30%预付工程款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元）。

（2）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机械围栏、宣传牌、封育碑，安排封山育林管护员落实管护责任）施工结束，项目经县级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928000.00元）40%的工程款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371200.00元）。

（3）项目经市级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928000.00元）20%的工程款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元）。

（4）剩余合同金额（¥928000.00元）10%工程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92800.00元）。待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封山育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负责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施工资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4、因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不及时，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拨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5、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况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
★
★

(2) 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乙方在 30 日之内不能开工建设的(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无能力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设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或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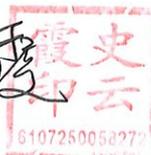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汉中森森农林园艺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史云霞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25MA6YN0653U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和平路东风2号楼

电话：1810916115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账号：80606110142100172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